

第一章 中国传统社会的商品市场

第一节 中国传统社会的市场交换及其性质

中国的传统社会是一个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的社会，在这种经济形态下，作为社会基础的多数农民小生产者他们的主要生活和生产资料都是在经济单位内得到满足的。一个经济单位不是为了交换，而是为了自身的需要进行生产。他们不但生产自己需要的农产品，而且生产自己需要的大部分手工业品。马克思在说到外国资本主义入侵前的中国社会经济状况时指出在“中国，小农业和家庭工业的统一形成了生产方式的广阔基础”。^①但是农民家庭总不能生产他们所需要的全部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由于资源分布和所需生产条件的限制，盐铁这些生活和生产的必需品固然不是每个农民家庭所能经营，就是耕织的结合在一些地区也不是普遍的现象。所以在传统社会中农民家庭仍然需要以自己的部分剩余产品去交换那些自己不能生产的产品，尤其是再生产所需的
生产资料。因此市场交换是自然经济的必要补充，而且是其必不可少的一个附属物。西欧的中世纪由于实行的是庄园制，所以其经济单位远大于中国的小农经济，较大部分生产和生活用品可以在庄园内解决，不需通过市场和交换。也就是马克思所说的，在自然经济下，经济条件的全部或绝大部分是在经济单位中生产的，并直接从本经济单位的总生产中得到补偿和再生产。而中国的农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5 卷，人民出版社 1975 年版，第 373 页。

民家庭则不能生产的部分较大，需通过交换才能取得。地主家庭虽然自给性较农民家庭强，但其消费结构与农民家庭不同，奢侈品大多需要购买，这就造成中国传统社会中，市场交换比中世纪的西欧发达。

列宁在《论所谓市场问题》一书中指出：“哪里有社会分工和商品生产，哪里就有‘市场’。”^① 市场与市场经济是有区别的，有交换就有市场的存在，但市场经济是自然经济的对称，它指的是整个国民经济的市场化。

我国早在上古时期，商品交换就已发达。《易·系辞》中说：“庖牺氏没，神农氏作，列廛于国，日中为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货，交易而退，各得其所。”这段记载虽难免夸张之词，但足证市场出现之早。

西周前期，由于生产的发展，交换活动渐趋增多，在王国、侯国的各城市里都设有“市”，即专门的商业区，后世的坊市分区制度即源于此。王都周围五百里的范围以内也有固定的市，“凡国野之道，十里有庐，庐有饮食，三十里有宿，宿有路室，路室有委。五十里有市，市有侯馆，侯馆有积”^②。这种市是适应驿站的要求而设的，同时也是为满足远离城市的居民交换的需要。

秦汉以后，在国都和各地城市中的市场日趋繁荣，连规模较小的城镇也都有了市场的设置。

中国古代城市市场上主要进行的不是生产者之间的交换，其主要功能是满足政府、皇室、贵族、士绅以及为他们服务的各色人等用其货币收入购买农民和手工业者产品的需要，不是作为贸易中心和生产中心而发展起来的，城市手工业品与乡村农产品交换很少。其与西欧中世纪分立出来的城市市场中交换的内容是不同的。后者是城市手工业品与农产品的交换，正是这种交换为近代

① 《列宁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79页。

② 《周礼·地官·遗人》。

机器大工业的发展创造了条件。

直到宋代以后，与传统的以政治中心为主的多功能城市不同的工商业城市开始出现，突破了传统的城市市场的性质，产生了近代市场的因素。起初这些商业城市主要在东南沿海地区，由于对外贸易的发展所形成。如广州、泉州、温州、明州等。

进入明清时期，商业城市的数量显著增多，主要分布在长江和大运河沿岸，同时还兴起了一大批县以下的商业镇市。这些新兴的商业中心的发展，已超过了传统的多功能城市的发展，反映出国内市场的扩大。清代有“天下四聚，北则京师，南则佛山，东则苏州，西则汉口”^①的说法，其中佛山、苏州、汉口都属于新兴的商业城市。作为全国四大镇之一的汉口镇，明代中叶开始发展，成为“五方杂处，商贾辐辏，俱以贸易为业，不事耕种”^②的商业市镇，到清代乾隆时，更发展为人烟数十里，贾户数千家的大城市。明清城市的一个主要功能是作为农产品和手工业品的集散中心，除汉口以外，长江沿岸的沙市、芜湖、九江，运河沿岸的临清、济宁等商业城市的兴起即属此类。另一些新型的城市是由手工业的发展而成。江南以丝织业为中心出现了许多中小工商业市镇，如吴江县的盛泽镇，明末还是一个小村落，而到鸦片战争前，居民已逾两万户，完全是靠丝织业生产使商贾云集而发展起来的。江西景德镇烟火逾十万家，则是瓷器生产和贸易的集中所致。

我国古代的农村集市早已存在，两汉魏晋南北朝文献就已有不少有关农村集市的记载。其中规模较大者，如赤壁草市，灌家口草市等。南方称市，北方则称集。唐代以后农村的集市更加普遍，这种集市每隔三五日举行一次，是社区内农民的一种初级农贸市场。

农村集市贸易作为中国古代自然经济的一个有机的组成部

① 刘献廷《广阳杂记》卷4。

② 《古今图书集成·职方典》卷1130。

分。其交换的内容主要为：(1)粮食的季节性卖出和买进及品种的交流；(2)为完纳国家的税收和向地主交纳地租出卖其产品以换取必需的货币收入；(3)以多余的农产品交换自己生活和生产所需的手工业品(如盐、布等)和牲畜(如牛、马等)。由于生产规模和劳动分工程度的局限，农村的集贸市场是狭小的、分散的、交换的数量不大，其与外部市场的联系很少，处于一种封闭的状态。这种以小生产者直接交换他们的劳动为基本形态的市场是很难以进一步扩大的。因为只有为交换而进行的生产，并着眼于不断扩大的交换价值为目的的分工才有利于市场的扩大。在中国传统社会中，以农业和手工业相结合为基本特征的农民家庭经济的内在取向就是尽可能少的购买，亦尽量不与市场发生联系，或将买卖限定在固定的、有限的、经常不变的范围。这种习俗和观念也严重限制了市场的扩大。

在传统社会中，市场的扩大受到交通条件的制约，运输成本的昂贵使大范围内的地域分工遇到困难，只有当分工带来的效益大于交易成本的增加时，这种分工才能被广泛地采用，否则人们只有尽可能地自给自足，避免通过市场。跨地区的长途贩运贸易，早期主要以贵族、官僚、地主所需的奢侈品和土特产品为主，人民生活所必需的只有盐、铁等少数品种。到了明清时期，进入长途贸易的生活必需品(如粮食、棉花、布匹等)数量增加，其流动除食盐变化不大外，主要是由经济比较发达的江南供应北京政治中心的需求，以及这一地区所生产的手工业品流向华北、西北和东北地区(如丝织品、铁和铁制品、瓷器等)，农产品原料则运往江南，尤其是珠江三角洲地区。北京作为国都和最大的消费市场，在全国的商业贸易网中居于重要地位。

近年来在国外学术界出现并流行起一种对中国传统市场的新观点，即认为中国早在唐宋时期，甚至战国时代就形成了统一的国内商品市场，并断言在古代中国市场是一个无所不包的制度，人们

的经济生活的所有方面都被其控制。^① 证诸历史实际, 这种意见恐难成立。

到了中国封建社会末期, 虽然商品经济有所发展, 但仍然是建立在个体农民和手工业者小私有制的简单商品生产基础之上, 所以没有、也不可能在整个社会经济中占统治地位。直到清代, 政府还通过‘漕运’来解决统治中心——北京地区的大量粮食需要, 证明全国性的商品市场一直没有形成。清帝国的财政收入主要是靠土地税, 关税收入仅占 1/12。铜币流通量并不大, 1800 年—1831 年的 30 年中, 全国 18 省共制铜钱 20 亿文, 如以当时人口 3 亿计算, 每人只有 7 文。这些事实都充分说明, 直到 19 世纪中叶以前, 自然经济仍然明显地占据着统治地位, “那时虽有交换的发展, 但是在整个经济中不起决定的作用”^②。

在中国传统市场的模式下, 商品交换不管其怎样发展, 并不能改变作为自然经济补充的地位, 不能根本上动摇传统的经济制度, 只有在与世界市场建立了联系以后, 才使自然经济得以分解并为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创造了条件。

第二节 中国传统社会的市场制度

一般说来, 古代有形的商品市场主要有城市市场和农村墟集市场两种类型。由于本节是讨论市场制度, 而只有前者在这方面有比较多的文献和考古资料记录, 所以下面的论述将以城市市场为主。

^① John C. H. Fei, *The Chinese Market System in a Historical Perspective*, Taiwan, The Institute of Economics, Academia Sinica; *The Second Conference on Modern Chinese Economic History*, 1989. (费景汉:《中国市场制度的历史透视》)。赵冈、陈钟毅:《中国经济制度史》。

^② 毛泽东:《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毛泽东选集》第 2 卷,人民出版社 1966 年版,第 587 页。

马克思和西方的经济学家从不同角度都曾指出，中国传统社会的一个主要特点是不像西方中世纪那样长期处于封建割据状态，而是实行中央集权的专制制度，建立了庞大的官僚机构。因此，中央和地方政权具有远较西方中世纪各国政府广泛的经济职能，市场管理是其诸多经济职能中的一个方面。

中国古代商品经济比西欧的中世纪发达，市场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也比西方显得重要。历代当政者一般都看到社会分工是客观存在的，也是必要的，因而通过商品交换以使生产和消费得以顺畅地进行，是社会经济生活中的一个基本环节。但出于维护传统自然经济的需要，为了抑制工商业的过度发展，保持社会的稳定，统治者同时又认为，市场交换行为应当在政府的控制下有序地、正常地进行。

在我国古代社会的早期和中期，主要的城市市场是由官府设立的。多数朝代，无论京师还是州府县治，市场的建置都是按朝廷的命令行事，由政府任命的官吏负责管理，中央也有机构和专人分工负责这方面事务。因此，这些市场在某种程度上甚至可以说是由国家直接经营的。

从先秦时期起，国家对市场的制度就有十分详细的规定。从《周礼》和《礼记》的记载可以看到市场管理的组织机构和管理人员的分工，他们各有所司，分别掌管市门启闭、地皮出租、商贾注册、商品出入、陈列方式、市场价格、货物规格、商品质量和真伪、度量衡、征收税款、制发契券、赊销借贷、物资调剂、对违反市场秩序和规则的处罚，以保证消费者的利益。及到汉、唐时期这些管理制度变得更加详备。《周礼》和《礼记》中记述的古代市场制度给人的突出印象是这些规则具有浓厚的伦理道德色彩，是国家用来约束商业活动的工具，即从政治和文化的视角来规范市场活动的机制，而不是从经济活动的客观需要制定市场的规则。中国由于政治上统一很早，所以政治和文化对经济活动的机制具有异常强劲的规范力量。这是西方中世纪的历史上不曾有过的现象，在整个世界古

代史上亦属仅见。它说明在中国古代社会中国家的正式制度安排远较西方发达和健全，这些规定减少了市场交易的不确定性和交易费用，提供了信息，规范了某些交易行为，对促进生产和交换的发展有其有利的一面，但其各种限制性条款，对流通活动的束缚作用也是显而易见的。这些制度在很大程度上带有理想主义的性质，执行起来困难重重，贪赃枉法的现象十分普遍，市场实际运作情况可能与之有相当大的差异，但从制度史的角度加以考察，仍不失其文化和历史的价值。

中国古代严格而精细的市场管理制度从唐代中期以后，由于受到日益发达的商品流通的冲击而开始松弛，到宋代逐步被废除。“坊”(居住区)与“市”(商业区)分设的格局也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各行各业的工商业者可以根据自己的经营需要，选择适宜的地点进行营业。在城市中除了遍及大街小巷的为人民生活所必需的零售商业和服务业外，还形成了相对集中、各具特色的批发商业区。“坊市制度”的结束，使原有的一系列市场管理制度亦随之消逝，中国的传统市场开始向近代市场转变。因此，从市场的性质上看，中国古代的市场制度可以区分为两个时期：在唐朝以前，可以说是一种国家政权统治下的市场体系；而宋及其以后各朝，则是一种自由竞争的市场体系，尽管其在一些方面仍然受到政府的干涉和管制。

市场经济的前提条件是要确立对私有财产权利的承认和对合同的保护，亦商品持有者要在市场上出售他的货物，首先要确认他对出售货物具有所有权，在财产由卖方转移到买方后，要对交易行为和契约予以法律的确认。中国古代国家虽然如前所述对市场制度有十分详尽的章程，但作为市场经济的基本原则的私人财产权利和交换中的契约关系的立法和规则却付之阙如。^①而西方则早在古代的罗马法中有关这两个方面的规定已经相当完善。应当说

^①学术界对这一问题有另一种意见。如赵冈、陈钟毅在《中国经济制度史》一书中就认为：中国古代政府对产权归属的私人契约是十分尊重的，其与国家法令有同等的效力。

罗马法中的商法和财产法是颇为发达和进步的。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说：罗马法是“以私有制为基础的法律的最完备形式”^①。由于缺乏私有财产的法权观念，所以中国古代国家和私人以及私人之间侵犯财产权利的现象十分普遍，这对市场交换的发展是十分不利的。

西欧在经历了中世纪初期市场经济的一度衰退以后，随着城市的兴起，市场不断扩大。起初，有些城市市场是由封建领主，尤其是教会领主设立的，他们也规定了某些市场制度，但主要是着眼于税收，并不能为私有财产和合同提供法律的保护。所以，这一任务只能由商人自己来解决。他们联合起来保护其财产不受侵犯，并在其内部规定章程，以证实财产权，建立仲裁制度。这种现象首先出现在地中海沿岸一些国家的商业城市，在那里习惯行为的积淀逐步变成了成文的商法或海商法，成立法庭对债务和实施契约中遇到的问题实行仲裁。一些有利于降低交易成本的辅助性市场制度：如保险、信贷、汇兑也陆续出现了。在制定这些制度和将其付诸实施的过程中，各种行会组织逐步形成了，实际上行会的管理带有部分国家或官方的性质，亦城市行政管理的性质；有些城市则由行会从国王或领主手中购买到在一定区域开设专业市场的权利，并取得经营的垄断权或专利权（可以中世纪末期的法国作为代表，其对经济发展和商品流通的束缚可能比我国古代官府直接控制下的市场制度更为严重）。尽管行会这种组织一开始是自愿性的协会，是工商业者自愿联合的社会自治机构，但后来他们大多以向王室提供财政收入的形式，取得国家对他们权利的承认和保护。

欧洲中世纪城市市场的典型形态是行会控制下的市场，在组织其成员争取自治权及与封建领主的交涉和斗争中，行会成为城市市场的主导力量。为了保证市民的共同利益，必须制定各种制度来防止来自外部和内部的竞争，严格约束同行之间的经济行为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83页。

和活动，使作为同行成员的小生产者之间具有均等的生产条件和营业机会。它以行规的形式制定一系列以垄断、限制为目的的管理制度，有一整套检查、监督、奖惩的措施和行为规范，所以西方中世纪的市场制度是市场行为主体之间的一种契约，其目的是用来约束自身的活动。这些行规世代相传，从而使西方中世纪的市场经济也带有一种习俗经济的性质。

由于在中国古代社会中，城市市场形成的历史与西欧不同，虽然在唐代以前政府对市场的管理十分严格，但其出发点主要是处理政府与商人、商人与消费者之间的关系，而不像西方中世纪那样，行会制定一系列行规的目的首先是要处理商人相互之间的关系，解决同行之间的各类矛盾。因此，在中国古代的市场制度中，对商人的市场营运方法几乎完全没有涉及。在国家对市场的管理职能逐渐消弱以后，尽管也出现了商人的组织——行会，但由于其性质和功能与西方中世纪的基尔特（Guild）迥异，所以，中国的行会组织并没有对市场制度作出与西方相类的安排。欧洲的行会要严格加以管制或排斥的一些生产和市场行为，如同行之间的竞争、外来人进入市场，使用新的生产方法和外来资金、进行技术保密和随意扩大生产规模等，在我国古代社会经济生活中是习以为常，司空见惯的，并不被视为违反市场规章，因而也不会受到任何的限制。

中世纪末期，成功的经济增长首先在西欧实现，荷兰和英国作为其典型，市场的转变在其中起了决定性的作用。他们共同的经验是提倡国际自由贸易，逐步减少，乃至最后取消行会控制下市场的排外和垄断性的制度和行为，鼓励生产要素的流动，主张公平竞争，欢迎欧洲各地，乃至全世界各地的商人和金融家自由进入其国内的市场从事交易活动。中世纪在欧洲各地、尤其是 13 世纪在意大利商业城市已经出现的一些基本和辅助的市场制度（如对私有财产的保护、保险制度等），在荷兰和英国得到发展、确立和普遍执行。更多的新的有利于市场经济健康、迅速发展的商业制度，如知

知识产权制度、关税制度(在建立国境关税后废止国内流通税)、专利法、商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实行金本位、建立现代银行制度等,在政府的主持或在其提供的保护下付诸实现。这些措施使这两个国家的市场交易费用迅速下降,先后成为世界贸易和金融中心,国内统一的有效率的商品市场和要素市场也率先形成,有力地推动了国家的近代化。

中国在宋代以后,由于坊市制度的废除,政府控制的减弱乃至消失,国内市场由传统型向近代型转变。之所以作出其向近代转变的论断是因为这种市场在可以自由进入、平等竞争、不存在国家和行会的垄断等方面具备了近代市场的基本特征。但直至鸦片战争为止,中国仍然是一个封闭的国内市场,缺乏国际贸易这一最富于革命性的因素的刺激,和世界市场很少联系,其市场规模扩展的速度十分缓慢。而在近代市场制度的建立方面则更落后于西方,无论是政府的立法,还是民间契约都相对薄弱,造成市场交易活动的不规范,增加了交易成本。交易成本的昂贵阻碍了商品化的进程,限制了市场的扩大。

通过上述的比较研究可以看出,中国和西欧在传统社会中,由于经济、政治、文化等背景的不同,市场制度存在着很大的差异,其在规范的主体、规范的对象、规范的内容等各方面可谓大相径庭,对经济发展的影响自然也就不同。对这一问题的深入研究,将有助于我们了解中国经济运行的内在机制的特点。

第三节 中国古代与市场发育有关的其他经济制度

一、手工业制度

在中国古代社会中,手工业虽然主要是以家庭副业的形式广泛地存在于个体农民的经济生活中,尤其是封建社会后期阶段这

种现象更为显著，但从制度史的角度加以考察，在一个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最具特色和值得研究的还是官营手工业。因为手工业成为一种独立的生产部门在中国古代是从官营手工业开始的。

在中国古代社会，官营手工业曾逐步形成了一个相当完整的生产和管理体系，以及相应的制度安排。从思想和行动的主导倾向上看，中国古代的历朝政府，总是要控制尽可能多的工商业部门，尤其是有关国计民生的重要工商业部门，并以制度规定的形式，力图使政府的经营享有特权，以取得和保持垄断的地位。其目的除了满足皇室、政府的直接需要外，主要还是从国家财政需要的角度出发。因为他们看到，政府直接经营工商业可以利税合一，大幅度增加岁入，保证庞大的中央和地方政权机构建立在充裕的经济基础之上。同时，这样做可以起到抑制豪强势力借经营工商业，尤其是据山泽之利致富，造成与中央政府抗衡的危险，还可以避免因过度的贫富不均带来的社会不安定。

为了保证官府手工业制度的实施，中国古代还实行了一种颇为独特的匠籍制度，规定具有技艺的手工业者必须世代为官府服役，不得转业。

官营手工业由于其技术先进、资金充裕、分工精细和规模经济，在中国古代手工业发展史上曾发挥过进步作用，但随着生产力和商品经济的发展，其对经济发展的束缚作用和自身的弊端日益暴露出来。尤其是管理的腐败和匠籍制度的副作用越来越明显。唐宋以后，特别是到了明清时期，官营手工业逐步衰退。

官营手工业的强大和垄断地位，以及国家对流通领域的控制，使中国在一个相当长的历史时期中，民营手工业的发展较之西方多了一层严重的障碍。无论从市场、劳动力，还是从技术设备方面，它都使民营手工业处于不利的劣势地位。官营手工业控制了大量的资源，而它的许多产品是不进入市场进行交换的，因而限制了市场的扩大，对经济的发展是不利的。

自秦汉以来，“重本抑末”的思想一直在中国封建意识形态中

居于主导地位，并被制度化。在社会地位方面有士农工商之别，工商业者排在最后，而且通过户籍制度使这种等级划分得以强化，工商业者不得为官，受到社会的歧视。汉武帝时甚至法律规定商人的地位与罪犯相同。所谓抑末，抑制的是民营工商业，而非国家经营的工商业。事实上在统治集团的意识中，是把发展和扩大官营工商业看作是抑末政策的一个主要组成部分。在这种思想的指导下，国家对民间手工业的制度安排，基本方针是加以限制，尽管其程度在各个时期有所不同。

西方的中世纪虽然也是一个农业社会，但工商业者的地位不像中国那样低下，在国家制度上没有受到像中国那样的排斥。当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在手工业中出现后，15 世纪至 16 世纪重商主义盛行，这种意识形态认为必须鼓励工场手工业的发展，以扩大对外贸易，为国家积累财富。制度安排率先向这一方面转化的国家，在经济增长中取得成功。而我国在手工业中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产生后的漫长岁月中，国家对其成长的限制政策始终没有发生根本性变化，主张发展民营工商业的“工商皆本”的经济思想也始终没有成为主导的意识形态。

就经济组织的形式而言，西方中世纪手工业的典型形态，是行会控制下的以师徒关系为基础的城市个体手工业，而中国封建社会中私人手工业的主要存在形态，则是农民家庭副业，尤其是到了明清时代这种格局更加显著。虽然城乡独立手工业者的生产也在发展，但其在全手工业中的地位，则始终处在家庭手工业之下。而且与西方不同的是，中国城乡的独立手工业者是以家庭关系为基础，而不是以师徒关系为基础。

西欧中世纪的初期，除了一些庄园内不能生产的手工业品，如盐、铁等之外，纺织、食品加工、农具和各种日常生活用具都是由农奴的家庭手工业生产出来的。后来由于城市的兴起，具有手工艺的农奴向城市集中，手工业逐步由农民的家庭手工业变成了独立小生产者的专业。由于世代相承，使生产技术日趋熟练和精湛。在

行会制度出现后，西方民营手工业走的是一条社会分工亦专业化的道路，从而为市场的扩大创造了条件。

西方在中世纪就已基本完成的手工业由农奴的家庭副业向城市手工业的转化，到中国封建社会后期则远未完成。在前近代社会中，中国农民兼业行为之普遍，以及这种农业与手工业结合的紧密程度在全世界可以说是无与伦比的。这种结合严重阻碍了市场交换的发展。

由于手工业不能从农民的家庭副业中分离出来，它就不能由家内的分工变成社会的分工，技术水平和劳动生产率就难以提高，同时也使工场手工业在一些行业中遭到排斥，难以生存和发展，尤其是棉纺织业这个国民经济中最重要的手工业生产部门。又由于中国缺乏西方那样的基础，所以工场手工业在封建社会后期不可能大量地出现。特别是到了明清时期人口的增长，使劳动的边际生产力下降，乃至不能维持最低生活费用，经营手工工场变得不合算，而家庭手工业由于没有最低工资率的限制，劳动成本低廉到难以想象的程度，使家庭副业的产品价格比工场产品要低得多，工场生产在竞争中处于更为不利的地位。

二、商业制度

中国古代社会中，政府对国民经济的控制在流通领域甚于生产领域。专卖制度（禁榷制度）的发达就是具体表现之一。专卖或禁榷制度指的是某些重要工商业部门（如盐、铁、酒、茶）禁止私人经营，而由政府垄断，或由政府特许的商人经营。这样，在这些工商业部门中，一般私人工商业者就失去了营业牟利的机会，从而起到抑制民间私人工商业发展的作用。此项经济政策几乎伴随着中国封建制度的始末，是中国古代社会特有的现象，给历代封建政权带来了巨大利益，成为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之一。虽然专卖制度就个别商品而言（例如铁），有时由政府直接垄断生产过程，但多数商品在长时期内，政府只是控制流通环节，生产仍由私人进

行。国家、或其所授予特权的商人对某种商品实行垄断经营（如盐），在西方中世纪也是存在的，但其范围和程度，以及年代的长久，则不能与中国相比。

有些朝代的封建政府除对一些商品实行专卖以外，对其他一些商品，尤其是与人民生活关系最密切的粮食等商品也直接进行经营，以达到平抑市场物价的目的。其与禁榷制度的区别只是在国家经营的同时，并不限制私人经营，所以二者都是官营商业。中国封建社会前期，官营商业在长途贩运市场上居于明显的优势地位。到了宋以后，这种情况才有所改变。但直到鸦片战争前，在中国市场上活动的最有势力的商业资本仍然都是享有特权的官商。

三、对外贸易制度

我国古代的对外贸易，主要是西北和西南地区的陆路贸易。早在秦汉时期就已经开始在边境与相邻国家进行货物交换，当时称之为互市。至汉武帝时期，中国与西域各国的商务往来更趋繁盛，丝绸之路一直达到东罗马帝国。据史书记载，隋朝时中央政府已经有了互市监的设置。到了唐代，除西北地区的陆路贸易继续有所发展外，东南沿海的海上贸易也开始繁荣起来，于是在广州设立市舶司，专门管理海外贸易。其后，海上贸易的地位渐趋重要，乃至超过陆路贸易。

西欧国家由于地理环境和自然资源等方面的原因，从古代社会起，海上贸易在其经济生活中就具有比中国更重要的作用。即使在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的封建时代，国家对海外贸易也少见采取禁止和限制的措施。众所周知，海外市场的刺激是近代资本主义产生的必不可少的条件。无论是 13 世纪地中海沿岸城市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萌芽，还是 16 世纪以后荷兰、英国在西方世界的兴起，成功地开始近代经济增长，都是与这些地区海外贸易的发达、创造条件吸引世界各地的商人来此进行交易，从而先后成为国际贸易的中心密不可分的。

在西欧的中世纪，有关国际贸易的制度安排一般都是以保护和提供服务为目的的。如保险制度、银行制度等。最早在地中海沿岸国家出现的国际商法或海商法，就是为了保护交易秩序、财产的安全，契约的执行和贸易路线的顺畅，而这些法律都是以政府的权力作为后盾的。¹⁷ 世纪中叶以后，英国首先颁布了一系列奖励航海和海外贸易的法令，用以保护英国的海外利益，以与其他欧洲国家竞争。西欧各国政府大多通过武力护航等手段来肃清海盗，并在一些场合不惜诉诸战争，以争夺海外市场。

与西方不同的是，中国历代政府对海外贸易政策的主导方面一直是统制和限制。无论是从唐代开始的市舶制度，还是明清时期的海禁政策，以及与之相配合的朝贡贸易和公行制度，莫不如此。对外贸易的统制程度甚于国内贸易。其对我国国内市场的扩大和经济的发展无疑是十分不利的。实行这种政策的根本原因还在于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的顽固性。而资源的丰富则作为一种客观条件助长了闭关自守不依赖对外贸易思想的形成。

四、商税制度

古代社会是一个以农业为基础的自然经济社会。国家的财政收入主要依靠的是对土地所有者和耕种者所课的赋税和徭役，那时由于工商业还不发达，所以对工商业者所征缴的租税，在国家收入中只占次要的地位。一般说来，统治者对其并不十分重视。

在西方中世纪典型的庄园制度下，经济和行政的管理是统一的。各级封建统治者的收入主要来自农奴在其领地上劳动所提供的产品和其他各种劳务。虽然在庄园内的居民也需负担某些税金，但没有另外一套官僚机构来征收。只是到了近代，由于经济的发展，国家的职能扩张，租税收入在国家岁入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尤其是来自工商业方面的税收在国家财政收入中占了越来越大的比重。所以现代国家被称之为租税国家。

中国古代由于较早地出现了中央集权的国家，形成了相当庞

大的由中央到地方的官僚机构，这个机构一经出现，就形成了一个相对独立的、具有自身特殊利益的社会集团。为了维持这套机构的存在和运转，国家除征收与土地有关的赋税、直接经营工商业外，还对私营工商业者课以各种租税，制定了一系列的商税制度。商税收入对于地方行政机关的经费开支是尤为重要的来源。因此，中国古代商税的征收主要是国家，尤其是地方财政的需要^①，同时它也是抑制私营工商业的一种手段，可收一箭双雕之效。

中国古代的工商业税，实际上主要是征自流通领域。作为商税主要内容的市税和关税(通过税)，都是对财产移动，特别是消费品移动所征的赋税，属间接税性质，由商人缴纳。而商人总是通过商品的买卖价格，把它转移给生产者和消费者。尽管如此，这毕竟是增加了流通成本，对市场的扩大是不利的。间接税的税源与直接税比较起来是不确定的，税额也不像直接税那样较为固定。商税的征收是以消费的多少为基础，与人们的财产多少和负担能力大小无关。商税的征管成本很高，分散零星，需设关堵卡，建立一支相当庞大的税收人员队伍，但征收起来技术上的困难较小。

西方中世纪王室大多是靠出售工商业方面的经营特权、垄断权，以换取城市或行会的租税作为回报，这也是不利于市场的扩大的，但其征税费用较低，不需要一个庞大的征税机构。但这种垄断权的出售或包税制度，可能比中国古代的商税制度对经济的发展更为不利。

在封建时代，商税增加虽然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商品经济的发展和市场交易量的增加，但决定国家商税收入的因素是多元的，因此不宜以之作为衡量市场扩大的主要标准。商税，尤其是通过税对商品的流通起着阻碍的作用。到了近代，西方国家都把通过税(或称通行税)称之为恶税，自从国境关税产生后，先后被废除。如英国于 1655 年航海条例实行，即将国内关税转化为国境关

^① 《宋会要·卷十七之四十一·食货》：“州郡财计，除民租之外全赖商税。”

税。法国则较英国落后了一个半世纪，至 1791 年始废除国内关税。德国则于 1835 年关税同盟成立后废止了国内关税。因此这些国家间接税在税收中的比例逐渐下降。英国最先废止国内关税，这是它在西方世界中首先兴起的原因之一。法国本来也是有可能在欧洲国家中较早实现近代化的，但国内关税制度限制了其国内市场的形成，王室虽然增加了收入，但由于自然经济的保持，对经济的增长不利。

五、货币制度

货币经济与商品经济是同步发展的，它们互为因果，相互促进，如果没有一个发展了的货币形态来完成商品形态的转化，就会使商品的流通过程受到阻碍。

中国古代由于商品经济比较发达，所以货币经济也比较发达，而且国家统一铸造货币制度的实行和纸币的出现都早于西方，这对于市场流通是有利的。但由于经济发展的水平和其决定的国家干预能力的限制，货币的统一始终没有、也不可能实现，纸币的强制流通则屡次遭到失败。

中国古代长期在流通中居于主导地位的各种形式的铜币，实际上是一种不足值的金属铸币，它和纸币有某些相似之处，是代替贵金属金银作为流通手段，起着一种价值符号的作用，这本应是货币职能发展到一定程度的结果。中国尽管较早地实行了中央集权的国家制度，但经济统一的进程却相对缓慢。由国家法律规定推行一种自身没有价值的纸币、或不足值的铸币作为流通手段的条件尚不具备，所以民间盗铸、伪造的现象屡禁不止，长期以来成为困扰中国商品经济发展的一个难于解决的问题。更由于国家发行铜币或纸币往往只是一种聚敛财富的手段，完全从国家的财政需要出发，不考虑货币发行的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和其对经济发展的影响如何，最后往往导致通货膨胀，甚至整个货币体系的崩溃。

庄园制度下的西欧，市场交换和货币经济远不如中国古代发